
第五章

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

引言

香港在政制發展方面已經邁出了至為重要的一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明確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可以由普選產生，決定亦同時清楚表明，在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部議員亦可以由普選產生，即是在二零一七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後，可在二零二零年實行立法會普選，這個決定代表香港政制發展進入一個新階段。我們要把握這個得來不易的機遇，本着理性、務實及包容的態度，求同存異，為二零一二年政制安排建立共識，使香港能朝普選目標進發。

香港在進一步發展民主，也同時致力提升政府管治水平，改善政府服務質素，做到以民為本，加強與市民的溝通互動，令決策更貼近民意。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就如何修改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可能方案，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在第三屆特區政府任期內落實對兩個選舉辦法的修訂，為邁向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和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打好基礎。
- 對國際評級機構有關香港的國際競爭力、經濟自由度及營商環境的評級作針對性的研究，找出可改善的範疇，以鞏固香港的長遠競爭力。
- 提升「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提供個人化的界面，讓使用者可按本身的需要使用政府資訊及服務。
- 把握二零零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週年」的契機，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推出一系列國民教育活動。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
- 繼續促進落實「一國兩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加強推廣工作，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了解。
- 與國家相關部委跟進如何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目標是確保我們可以作好準備，以發揮香港的發展潛力；以及讓我們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對內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作出適時和有效的貢獻。
- 透過與泛珠三角地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及深圳市的合作機制，繼續加強區域合作。
- 敲定改善村代表選舉安排的措施，並在二零零九年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在二零一一年舉行的下一屆鄉村一般選舉中實行。

- 透過政府部門首長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舉辦簡介會，向區議員介紹政府政策，繼續加強區議會與政府的溝通。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舉辦地方行政高峰會後，已將高峰會收集到的意見輯錄成一份報告書，並於報告書內詳述各項具體跟進措施的行動綱領。
- 通過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加強我們與各區的聯絡網。
- 繼續就政府的政策和建議諮詢區議會。
- 繼續在制訂政策時參考民意。
- 加強地區網絡，以助蒐集、評估和分析公眾的意見。
- 繼續按照《基本法》訂明的職能分工，使行政與立法機關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
- 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制服團體合作，為青年人提供適切的非正規教育和訓練，為青年發展中心投入運作作好準備，加強促進青少年發展及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特別是提高青少年的公民及社會參與，以及推廣國民教育。
- 繼續加強「政府青少年網站」的內容及功能，從而為本地 15 至 24 歲青少年提供更多有趣實用的資訊和服務。

- 透過發出《公務員守則》，就公務員如何在擴大的政治委任制度下與政治任命官員共事，制訂框架。
- 提供合適的管理方法，協助各局及部門更有效地利用人力資源和提升效率，以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但同時會充分考慮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所需的額外人手。
- 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我們亦會在網上學習平台提供更多元化和更豐富的培訓資料，鼓勵公務員善用網上途徑自我充實，以進一步鞏固公務員隊伍持續進修的文化。
- 繼續推行《基本法》培訓工作計劃，確保該計劃有系統地進行，切合不同職級及從事不同性質工作的公務員的需要，並成為公務員培訓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 繼續推展有關工作，以制訂可以在日後有效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的機制，作為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 繼續向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提供協助，就首長級職系、紀律部隊職系，以及一些在聘任及挽留人員方面有困難的選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我們會跟進有關諮詢組織的建議。

- 繼續致力維持及提高公務員隊伍的士氣，並鼓勵各局及部門更充分善用各項嘉獎計劃，表揚傑出的模範員工，推動公務員精益求精。
- 繼續致力維持一套有力及高效的紀律處分制度，以對行為失當的公務員作出適當懲處。繼續密切監察辭退表現欠佳員工的精簡程序在實施方面的情況，並持續提升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 繼續推行與「精明規管計劃」有關的措施，包括擴展目前適用於食物業及旅館和會社牌照的網上牌照申請查詢系統，以及繼續發展電子酒牌處理系統，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此外，繼續向業界宣傳及推廣營商諮詢電子平台，方便業界就可能影響營運的擬議新規例、行政措施及程序查閱諮詢資料，並提出意見。
- 制訂簡化食物業發牌制度的措施，包括推出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許可證制度，以方便食物業營商。
- 按「量入為出」原則制訂財政預算，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若政府財政有盈餘，會顧及香港長遠利益，善用盈餘；檢討稅基；繼續落實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

- 研究擴闊稅基的方案，並在適當時候就一些較可行的方案再諮詢公眾。
- 確保建築署在資源重整計劃下，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推展的新工程中，達到外判新工程佔整體工程 90% 的指標。
- 繼續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以期擬訂初步建議作更深入討論，並繼續落實一套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精簡程序。
- 繼續尋找方法以縮短處理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所需的時間，包括檢討地政總署所推行的試驗計劃的成效。
- 為檢控人員提供全面培訓，藉以持續提高刑事案件的訟辯及案件籌備水平。
- 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與我們的司法工作伙伴（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及部門檢控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以及檢討執法機關披露材料的安排，藉以持續提升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
- 積極參與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的工作，以促進全球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
- 繼續通過內部導師計劃提升法律草擬人員的法律草擬技巧，並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草擬法律方面的經驗。

- 繼續維持加強了功能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以便各界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閱香港的雙語法例。
- 因應新媒體湧現的情況，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及計劃讓公眾廣泛參與制訂有關改善建議。
- 繼續確保打擊恐怖主義的法例適合時宜，切合不斷轉變的情況。
- 繼續尋求長遠方法以解決部分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及擠迫的問題。
- 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通過後，與委員會聯手推展各項籌備工作，以便委員會早日以法定組織的身份暢順有效運作。
- 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事宜，商討雙邊合作。
- 繼續推行「風險與需要評估程序」，以識別有較高羈管和再犯罪風險的囚犯，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更生計劃，以期更有效地減少再犯罪的情況。